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定市监处罚〔2023〕131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三香冀香油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EXKPN1N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二环路1448号务远公司南二环市场64号小屋

经营者：贾印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1月10日，我局接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件，举报人称在涞源县千盛超市购买厂家为莲池区南二环副食品批发市场北口06号保定市莲池区三香冀香油坊生产的芝麻酱，无生产许可证，要求查处厂家。2023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王红英、田和勇对保定市莲池区三香冀香油坊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商户有一台磨香油机，加工制作香油、芝麻酱等食品，该商户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无现场制售经营项目，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增加现场制售的经营项目。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对保定市莲池区三香冀香油坊进行复查时发现：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上仍没有现场制售的经营项目且现场还有加工芝麻酱的痕迹。2023年11月1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由食品流通股执法人员承办。经过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本案事实已查清。本案办理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3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

在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无现场制售经营项目的情况下，现场制售食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11月17日，执法人员在复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没有增加现场制售的经营项目并且仍有现场加工销售的痕迹。经询问得知当事人从2023年11月初至案发生产芝麻酱共54瓶，每瓶售价12元，违法所得共计648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

3、当事人询问笔录、陈述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小摊点无现场制售经营项目而现场制售食品的事实；

2023年11月2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3】1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已构成无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经营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

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具备《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中关于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5《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中的较轻情形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九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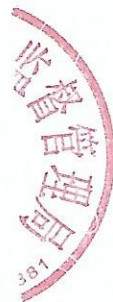
- 1、罚款28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648元；合计罚没款92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